

北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 11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9 年 7 月 16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6 分至 6 時 20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侯金林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藍偉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蘇西智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根年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葉曜丞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國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余智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宏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賴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溫和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廖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05
	潘忠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佩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世恩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侯耀忠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吳尙雅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黃宗殷先生, JP	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陳羿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候任)
勞頌雯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麗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 (新界北)
劉玉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炳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 (北區)
周麗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 (新界東文化事務)
談潔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 (策劃事務) 3

陳蕾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助理（策劃事務）3
陳淑娟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百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6
陳玉安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
梁慶怡女士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
黎莉軍女士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
游錦鈿先生	建築署物業事務主任
潘邦輝先生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侯礎榮先生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陳崇輝議員	

未克出席者：

侯志強議員
侯福達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候任北區民政事務專員陳羿先生出席會議，他感謝北區民政事務專員黃宗殷先生為北區服務多年，貢獻良多。他並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談潔貞女士
行政助理(策劃事務)陳蕾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6 李百怡女士

合約顧問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陳玉安先生、建築助理梁慶怡女士

2. 主席告知委員會，侯福達先生因事請假。委員會備悉並批准他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
通過北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會議記錄。

第 2 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緊急或小額改善工程計劃
(文件第 38/2009 號)

4. 劉玉明先生介紹文件。
5. 委員會通過文件第 38/2009 號。

第 3 項——北區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第 39/2009 號) (文件第 40/2009 號)

6. 主席表示，文件第 40/2009 號已於席上派發。

奧運馬術比賽紀念公園

7. 陳玉安先生介紹工程的初步概念。紀念公園主要以馬蹄鐵、四葉草及奧運五環作為設計主題，分為 5 個區域。公園內將放置奧運馬術比賽的圖片及資料，並設有 12 條紀念 12 日奧運馬術比賽日程的支柱，簡介比賽的過程。園內設施包括洗手間、座椅、涼亭、休憩設施及兒童設施。他表示初步計劃在公園內放置福娃、馬匹的雕塑和仿製比賽時用過的跳欄，並會在公園的牆壁刻上馬匹的圖案。此外，紀念公園的入口將設有兩個旅遊巴士路旁停車處，方便遊客。
8. 潘忠賢議員指出，紀念公園的選址現有很多樹木，他詢問如落實進行這項工程，當局將如何處理這些樹木。
9. 侯耀忠先生表示欣賞奧運馬術比賽紀念公園的設計，他認為奧運比賽是國家的盛事，香港參與協辦部分比賽，十分值得紀念。他建議加上一些有關奧運的背景資料，例如國家申辦奧運的經過，宣揚奧運精神。

10. 盧佩珍議員詢問 12 條放置紀念照片的支柱是否設於戶外，而現有的技術可否避免展出的照片褪色。她建議除展示 12 日的比賽日程外，可同時在涼亭介紹奧運馬術比賽項目，令資料更加全面。

11. 劉國勳議員認為公園的初步設計概念值得支持，他建議加上更多與奧運及馬術有關的背景及資料，切合公園的主題。他表示興建紀念公園除可紀念奧運馬術的盛事外，更可在北區推行亮點工程，令紀念公園成為新的旅遊點，吸引遊客前來北區參觀。

12. 余智成議員建議放置馬術比賽花絮及比賽過程的資料，並在公園內設置電腦及螢幕，讓遊客可隨時按鍵閱覽資料。他建議放置馬匹雕塑或福娃，吸引遊客在公園內拍照。

13. 黃宏滔議員建議將以植物作籬笆的圓形設計，改為以植物砌成的迷宮，為市民提供遊樂設施。

14. 溫達達議員表示，委員會一直希望藉興建紀念公園增加北區的特色，促進本土經濟及旅遊發展，以及紀念奧運比賽盛事。他表示較早前委員會曾希望香港賽馬會贊助設施及雕塑，他提議再次與香港賽馬會聯絡及商議。據他了解，部分比賽使用過的設施將在沙田馬場展覽，他建議香港賽馬會提供展覽的圖片，配合紀念公園的主題，達到宣傳之效。

15. 葉曜丞議員表示，馬術紀念公園的概念很好，但整個工程的開支十分龐大。如未能獲得香港賽馬會的贊助，委員會未必有足夠資源興建紀念公園，所以他認為須因應委員會的資源再作商議。

16. 陳玉安先生就議員的意見作出下列回應：

- (i) 由於現場環境的樹木很多，他希望委員會批准合約顧問進行樹木研究報告，費用大約為 4 萬元，以實報實銷的形式支付。合約顧問在設計時會盡量避免砍伐樹木；
- (ii) 放置在公園內的資料是屬於工程的軟件部分，內容可於稍後與委員會商議；
- (iii) 他表示放置在公園內的相片是不褪色的，相片可印製在鋁片上，

不易刮花；

(iv) 至於以電腦提供奧運的資料，他表示由於公園主要提供戶外設施，須在技術上作出研究及考慮所需的費用；

(v) 他表示公園的設計概念是希望公園成為北區的亮點，將公園的服務對象提升至區域以至全香港市民的層次，與一般的地區公園不同。工程的預算大約為 1,300 萬元，他會盡量在預算範圍內進行設計及提供基本設施，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日後可再增加其他設施。

17. 潘忠賢議員表示有必要跟進如何處理選址內的樹木。他指出公園的選址較遠離民居，到訪的遊人不會太多。若工程的預算達 1,300 萬元，他認為費用實在偏高，委員會應考慮如何將資源分配予區內不同的工程項目。

18. 賴心議員表示支持興建奧運馬術比賽紀念公園。雖然紀念公園的選址較為偏僻，但鄰近舉行馬術比賽的地點，具有紀念價值。紀念公園是北區的亮點工程，相信不少遊客會到訪紀念公園，他認為在設計時應顧及泊車的問題。他並促請合約顧問盡量減低工程的開支。

19. 潘忠賢議員指出，該位置附近欠缺泊車的地方，如紀念公園的目標是吸引全港的旅客遊覽，便應闢出地方，設置適當的設施供旅遊巴士停泊。他認為 1,300 萬元的工程費用過高，委員會應慎重考慮。

20. 廖國華議員支持興建奧運馬術比賽紀念公園，他指出很多委員早前都有到場實地視察，認為是一個合適的選址。雖然紀念公園選址較為偏遠，但好處是遠離市區繁忙的地方，而訪客的車輛也不會造成交通擠塞的問題。

21. 劉國勳議員表示，選擇這個地點興建紀念公園主要是因為馬術比賽在附近舉行，具有紀念價值。他指出粉嶺第 47 區將興建的公園所需的費用接近 1 億元，紀念公園作為一個亮點工程，公園既能供北區居民使用，又能吸引遊客到訪北區，他認為 1,300 萬元的工程費用不算太高。他了解區議會的資源有限，因此委員會應與合約顧問緊密溝通，盡量減低工程開支。

22. 副主席指出，以總成本比較，其實九龍城宋皇臺公園及西九龍李鄭屋村古墓公園的土地價值遠比紀念公園的地價高。他希望藉著奧運馬術比賽紀念公園紀念中國舉辦奧運和香港協辦馬術比賽，讓全港市民和下一代都知悉馬術比賽的過程，銘記這項盛事。

23. 羅世恩議員表示，紀念公園具有其獨特的意義，他支持興建紀念公園，不過工程的預算開支達 1,300 萬元確實偏高，他建議重新審視公園內的各項設施是否有必要，以調整工程預算，減省開支。他認為設計公園時應顧及參觀的人數，若公園的定位屬全港性公園，便應提供足夠的配套設施、停車位等。他建議委員會考慮一些後期加設的配套，例如馬術練習場地，開設訓練班等，吸引更多人到訪公園。

24. 黃宏滔議員認為，集體回憶是無價的，以 1,300 萬元保留香港協辦馬術比賽的回憶是值得的。他指出公園的設計已包括旅遊巴士停車位，供遊客使用。由於現時公園尚未落成，很難評估日後公園的參觀人數。

25. 侯耀忠先生表示，公園應該著重提供教育性的資料，而教育成效並不能用金錢衡量。他認為應藉紀念公園推廣奧運精神，並紀錄舉辦奧運馬術比賽的歷史。他指出塋原濕地的位置亦十分偏僻，但市民亦會前往參觀，因此相信紀念公園同樣能吸引遊客。他建議公園的設計融入環保概念，以提高市民環保及保育意識。

26. 副主席表示，北區的發展迅速，紀念公園的選址多年來都沒有發展過，應利用這次契機興建奧運馬術紀念公園，這對北區的旅遊發展十分重要，他認為這項 1,300 萬元的工程是一個創造價值的機會。

27. 葉耀丞議員認為，如公園的目標是吸引全港市民及遊客參觀，便須有周詳的配套設施，亦須考慮區議會是否有能力負擔工程的費用。他認為如工程預算很高，便應把工程提升至立法會的層面討論。

28. 主席表示，委員都支持興建奧運馬術比賽紀念公園，至於工程預算方面，他請合約顧問於下次會議提交設計方案，以確定工程預算。在交通及泊車問題方面，他請合約顧問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委員會並通過合約顧問進行樹木研究報告。

合約顧問

華明路增設休憩設施

29. 陳玉安先生介紹工程的初步設計。
30. 劉國勳議員支持工程的初步設計，他指出該幅土地已荒廢多時，雜草叢生，又容易滋生蚊蟲，影響環境衛生。工程的主要目的是希望平整土地及美化環境，令居民及附近的學生受惠。
31. 委員會支持「華明路增設休憩設施」的初步設計方案。

坑頭村興建休憩設施

32. 陳玉安先生介紹工程的設計方案。
33. 盧佩珍議員表示，該處的村屋非常密集，興建休憩設施供居民使用值得支持。
34. 溫和達議員支持有關工程，他並表示因打太極時需要平坦的地面，因此預留供居民打太極的廣場地面不應有斜度。
35. 主席表示，委員會支持工程的設計方案，他請合約顧問考慮委員的意見及繼續跟進工程。

合約顧問

設立嘉福區公眾籃球場

36. 談潔貞女士表示，委員會已於上次會議同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向地政總署申請使用有關土地 5 年。由於警務處計劃在該幅土地興建訓練學校，因此地政總署將先批准康文署使用該幅土地 3 年，日後再視乎警務處的工程進展再決定是否批准續期。
37. 潘忠賢議員表示，若地政總署於 3 年後不再續期，在籃球場投放的 400 萬元工程費用便相對偏高，他希望康文署向地政總署申請較長的使用土地年期。

38. 溫和達議員表示，設立籃球場既可善用土地，又可向青少年及居民推廣運動。他指出附近的足球場已設有洗手間，可與籃球場共用資源。雖然現時批准的土地年期較短，但根據過往的做法，地政總署會就是否批准續期作出適當的決定。

39. 廖國華議員支持興建籃球場的建議，讓青少年進行健康的運動。他希望康文署與警務處進行磋商，了解警務處的工程進度，以估計日後續期的機會有多少。

40. 劉國勳議員表示，擬建籃球場的選址附近有足球場及單車公園，興建籃球場後，多個康樂活動場地便會集中在一起，方便青少年使用，因此他認為工程值得支持。至於土地的問題，根據過往慣例，如改變已有設施的地方的土地用途，當局一般會諮詢當區議員的意見，屆時議員便可提出意見。他認為可與警務處商議，在籃球場的位置上作出調整及配合。

41. 黃宗殷先生表示，在開始策劃工程時，康文署已知悉擬建籃球場的選址屬臨時場地，委員會最初是希望以 5 年作為申請使用土地的單位，但現時只有 3 年的使用期，部門會與警務處聯繫，查詢警務處是否已有確實的時間表。他指出青少年的濫毒問題嚴重，當局希望引導青少年在課餘時間進行有益身心的康體活動，即使籃球場的場地只能使用 3 年，對青少年的濫毒問題仍有所幫助。

42. 主席表示，地政總署的土地多以短期租約的形式批出，往後再視乎情況批准續期。他認為黃宗殷先生所提及的青少年濫毒問題值得重視，特首現時亦正集中處理這個問題。北區是全港青少年濫毒的第二個重災區，因此增加場地供青少年使用十分值得支持。委員會通過繼續進行籃球場工程，並會在日後向地政總署申請繼續使用該幅土地。

上水花園第一號增設天幕舞台

43.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列席會議：

建築署

物業事務經理黎莉軍女士

物業事務主任游錦鈿先生

顧問公司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潘邦輝先生、建築助理侯礎榮先生

44. 黎莉軍女士表示，顧問公司擬備了 4 個設計方案供委員會考慮，他請顧問公司代表作出介紹。

45. 潘邦輝先生以投影片介紹工程的設計方案。

46. 黃宏滔議員詢問，如分開興建兩層天幕，方案一的造價會否不同，而方案一與方案三天窗設計的概念又有何分別。

47. 賴心議員認為，方案一及方案二較為實用，兩者比較方案二較有特色，可用的空間亦較多，適合地區團體舉辦活動之用。

48. 葉曜丞議員表示他會選擇方案二。他表示顧問費用上限應該不能超過 20%，並詢問建築署是項工程的顧問費用為 21%的原因。

49. 潘忠賢議員表示，方案一及方案二都可以接受，最重要是天幕的設計實用及具空間感。

50. 余智成議員關注天幕的維修及保養，他詢問維修的費用是否會很高。

51. 侯耀忠先生表示，方案一及方案二都可以接受。他指出方案三的頂部可以透光，他詢問方案一及方案二可否同樣使用透光的物料，以便在天色陰暗時仍可舉行活動。

52. 羅世恩議員表示會選擇方案一，他希望天幕主要以實用為主。顧問公司介紹了兩種物料，包括 PTFE 面覆玻璃纖維膜及聚酯纖維或玻璃纖維網，因兩種物料的使用壽命不同，他詢問擬建的天幕會使用哪一種物料。

53. 盧佩珍議員表示會選擇方案二，但希望工程費用可與方案一相同。

54. 潘邦輝先生就委員的意見作出下列回應：

- (i) 天幕的拱頂可分為上下層的設計，不過鋼的用量會較多及結構會較為複雜；
- (ii) 在天窗的設計方面，由於方案一及二的天窗位置較尖，需在側面加上透明物料，工程造价會較高；
- (iii) 有關物料方面，PTFE 面覆玻璃纖維膜是比較昂貴的物料，建議的方案均以這種物料計算估價，該物料的好處是使用壽命較長，質料比較平滑，因此亦較為清潔。聚酯纖維或玻璃纖維網則是較早期的產品，適合曲線較多的設計。兩種物料的價格相差大約 10%至 20%；
- (iv) 至於維修保養方面，承建商在完成工程後會有一年建築工程保養期，以及 10 至 15 年天幕產品的自然損耗保養。

55. 黎莉軍女士表示，有關顧問費用方面，超過 400 萬元的工程將設有一項額外的測量顧問費用，因此顧問費用或會超過工程費用的 20%。

56. 蘇西智議員建議選定一個工程方案，以便顧問公司推行工程。

57. 溫和達議員贊成使用方案一。

58. 主席表示，大部分委員都選擇方案一及方案二。委員會就方案一及方案二進行表決，表決結果為支持方案一者 6 票，支持方案二者 8 票，棄權者 1 票。由於方案二得到過半數委員的支持，故方案二獲得通過。

59. 主席總結說，委員會支持方案二的設計，工程原訂的撥款額為 900 萬元，委員會通過增加工程的撥款額至 1,000 萬元。他請有關部門繼續跟進上述工程。

康文署、
建築署

其他康樂體育設施工程

60. 劉玉明先生報告康樂體育設施工程的進展如下：

- (i) ND-DMW001「休憩處改善工程」，康文署已與有關委員及村代表到場實地視察，除少部份次要的修葺工作外，工程已大致完成，場地將會盡快開放供居民使用；
- (ii) ND-DMW030「改善上水鄉第八休憩處設施」，康文署與廖國華議員已到場實地視察，預計工程可以於 9 月中展開。

第 5 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提案及撥款討論

(i) 續議事項

要求於打鼓嶺坪洋村噹噹山種植樹木及加設灑水系統 (上次會議記錄第 92 段)

- 61. 黃宗殷先生表示，鑑於噹噹山的面積較大，灑水系統的維修保養較為困難，種植樹木後的保養費用亦會較高，因此建議選擇一些不需恆常保養，能在自然環境下生長而存活率很高的植物品種。以往委員曾建議種植一些美觀植物如日本櫻花樹，但保養的成本相對會較高。
- 62. 劉玉明先生表示，康文署曾與拓展署商討會否考慮在該處進行綠化工作，但已獲拓展署正式回覆不會考慮。由於該處面積很大，加設灑水系統的費用將十分昂貴。在選擇植物品種方面，他指出台灣相思比較適合該處環境並容易生長，又可達到綠化及防火的目的，他建議有關工程交由合約顧問進行研究。
- 63. 黃宗殷先生表示，康文署的園藝專家建議使用台灣相思作為綠化的植物，如委員會希望繼續研究工程是否可行，可委託合約顧問的園藝專家進行可行性研究。
- 64. 劉國勳議員建議工程配合推廣環保的活動，例如由康文署購買樹苗，然後舉辦植樹運動。
- 65. 陳崇輝議員同意劉國勳議員的意見及支持植樹運動的建議，他認為種植的植物越多越好。至於加設灑水系統，主要是希望防止山火。他指出坪洋村每年都有山火，山火往往燒近民居，情況十分嚴重，於接近民居的地方安裝灑水系統是希望發揮滅火的功能。

66. 潘忠賢議員表示，本土有很多有質素的植物，如吊鐘花，他認為這些本地植物會較適應本地環境及氣候，又可產生美化作用，因此建議考慮種植這些品種的植物。至於防火的問題，既然工程位置接近民居，他建議加設消防龍頭，方便盡快撲滅山火。

67. 溫和達議員表示，他是北區防火委員會的主席，北區防火委員會一直都十分關注打鼓嶺的山火問題，並曾多次與消防處及有關部門巡視。他建議與漁農自然護理署及消防處聯絡，添置救火設施及加強水壓。

68. 蘇西智議員表示，有關噹噹山植樹的問題，由於該處範圍廣大，單靠區議會進行這項工程或有困難。他支持舉辦植樹運動，於植樹日選擇噹噹山為植樹地點。他建議植樹活動分階段進行，並就所種植的品種及植樹計劃作出規劃，以期在未來數年在整個山頭種滿植物。至於救火設施方面，他希望當局提供滅火喉，可滅火之餘又可用作灌溉，一舉兩得。

69. 羅世恩議員指出，這個議題顯示了鄉郊地方接駁至民居的水管不足，除防火問題外亦涉及食水問題，他建議當局鋪設一條水管，用作防火及灌溉。他促請有關部門提供協助，保障居民的生命安全。

70. 劉玉明先生表示，將會綜合各議員的意見供合約顧問考慮，再作可行性研究。

71. 陳崇輝議員表示，有關工程落實後，可考慮推展至其他鄉郊地區，達到美化環境及防止山火的目的。至於植樹方面，他指出香樹在打鼓嶺十分有名，可考慮列為其中一個種植的品種。

72. 黃宗殷先生表示，滅火用的水源問題可透過民政事務處及北區防火委員會與消防處及水務署商議，例如在坪洋村近民居的地方加設消防設施。至於植樹問題，委員會可委託合約顧問跟進噹噹山哪些位置可以植樹，作出初步的估價，以及考慮樹木的品種和數量，再安排植樹活動以作配合。

73. 主席表示，防火設施的問題將交由民政事務處及北區防火委員會跟進。至於植樹方面，他請康文署擬訂有關方案，再提交委員會討論。他表示有不少環保團體都希望物色適合的地點舉辦植樹活動，康文署可跟這些環保團體商議。

民政事務處、康文署

建議將粉嶺百福田心遊樂場門球場改建成標準門球場
(上次會議記錄第 93-109 段)

74. 劉玉明先生報告，委員會於早前曾於百福田心遊樂場門球場進行實地視察，當日有晨運人士反映不適宜擴建門球場，並希望把現有的門球場改變為一般草地用途，方便他們晨運。

75. 潘忠賢議員表示知悉地區上對改建門球場有不同的意見。他指出該處原是一個非標準門球場，他一直爭取興建一個標準門球場供區內人士使用。對於有委員指門球場使用率偏低，他指出即使其他的門球場使用率偏低，並不代表粉嶺南的門球場使用率會偏低。門球在國內及日本都十分流行，是一項有益身心的運動，粉嶺南需要一個標準門球場供門球愛好者使用。他表示委員會打算投放 400 萬元興建嘉福的臨時籃球場，而改建門球場只需 30 多萬元，他促請委員會落實改建門球場的工程。至於有居民因擔心砍伐樹木而提出反對，他指出改建門球場只需遷移樹木，擴建門球場亦不會影響居民在百福田心遊樂場晨運。

76. 劉國勳議員表示同意應尊重地區上不同的聲音，因此委員會於上次會議提出到場聽取使用百福田心公園的居民的意見，惟潘忠賢議員當日因事沒有出席，當日實地視察時有居民反對改建門球場。他認為康文署應考慮居民的不同意見，平衡各方的需要。

77. 賴心議員表示，他亦曾替門球愛好者提出改建標準門球場的建議，他認為現時的問題是當初設計了一個不合標準的門球場而衍生出來的，他希望在粉嶺南為門球愛好者提供一個標準的場地。他認為有關工程所涉及的費用不算高，最重要是如何平衡居民不同的意見，因此委員會安排了實地視察，聽取居民的意見。由於現時已有不少居民在百福田心遊樂場晨運及進行其他活動，若擴建門球場便會影響這些居民。有委員亦曾建議在粉嶺南另覓場地，興建一個標準門球場。

78. 潘忠賢議員表示，實地視察的原意並非聽取居民的意見，而是與有關部門視察場地的實際情況，他不知道當日有居民在場表達意見。由於實地視察當日他早已安排其他工作，因此未能出席。他表示已聽過反對居民的聲音及曾向他們解釋，並了解他們的意見。他指出該場地是一個不合標準的門球場，因此應盡快改建，讓居民可早日享用標準門球場。

79. 劉國勳議員表示，委員會於上次會議已表示希望到場聽取市民的意見，但由於潘忠賢議員未能抽空出席，實地視察當日他亦透過秘書致電請潘忠賢議員暫停派發單張的工作，到場聽取居民的意見。他認為潘忠賢議員應尊重議會的安排，他亦不希望持相反意見的居民互相發生衝突。

80. 蘇西智議員表示，百福田心門球場不是一個標準門球場，他認為康文署有責任改建門球場及回應居民的訴求。他支持推動門球活動，但如只擴闊現有場地，卻沒有提供觀眾席及其他配套，亦不算是一個標準門球場。他認為應充分考慮是否能在原址興建一個真正達到標準的門球場，否則，他建議考慮在第 47 區公園或附近的土地興建一個真正符合標準的門球場。

81. 溫和達議員表示支持推廣門球活動，北區有 4 個地方提供門球設施，包括聯和墟、百福田心遊樂場，彩園邨與彩園苑中間的門球場及上水鄉事委員會附近的門球場。他認為爭取興建社區的設施值得支持，並希望康文署在設計及管理上盡量改善百福田心公園門球場的設施。

82. 鄧根年議員希望盡量平衡居民的需要，他指出聯和墟及百福田心公園的門球場使用率偏低，他認為在爭取設施時應同時尊重其他意見。

83. 黃宗殷先生表示，由於社區的資源有限，議會的功能是希望能平衡社區的意見。就改建門球場的建議，有關部門已了解地區上有不同的意見，他希望可以透過協商維持社區和諧。

84. 劉玉明先生表示，康文署主要是匯報當日市民的意見，康文署對有關建議持開放態度。至於當初為何興建了一個不符標準的門球場，主要的原因是署方已有計劃在粉嶺樓路興建一個標準門球場，而當時地區人士希望盡快有門球場設施供市民使用，因此康文署以較短的時間先在百福田心遊樂場興建了一個非標準的門球練習場。

85. 潘忠賢議員要求秘書處澄清邀請委員出席實地視察的目的只是視察該場地，而不是到場聽取市民的意見。

86.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會重視有關建議，因此提出到場實地視察，並透過秘書邀請潘忠賢議員出席，但潘議員時間上未能配合。

87. 潘忠賢議員表示，他曾表示下午可以出席實地視察。他亦曾親自與居民到場視察，聽取居民的意見。他認為應澄清委員會並沒有說明實地視察當日會有居民到場表達意見。

88. 主席表示，因委員會知悉居民多於上午在百福田心公園活動，因此安排於早上實地視察，而當日是在公園晨運的居民向委員表達意見。

89. 主席宣佈休會 5 分鐘。

(廖國華議員於此時離席)

90. 盧佩珍議員表示，根據上次會議記錄，委員會對工程是持開放的態度，她希望康文署在收集市民的意見後，再提出建議。

91. 主席表示，當日有很多居民都表示反對改建門球場，他明白社區上會有不同的意見，最重要是如何協調，令問題得以解決。委員會是爲了尊重各委員的意見而安排實地視察，以便再作決定。爲減少持不同意見的委員的爭議，他建議康文署考慮在第 47 區休憩用地增設門球場，並在下次會議再就是項議題討論。

康文署

要求於蕉徑村建設康樂休憩公園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0-134 段)

92. 主席表示，由於康文署仍就工程的建議進行研究，因此文件第 41/2009 號將於下次會議提交。

93. 談潔貞女士報告，民政事務處已就建議的工程在地區上進行諮詢，待有結果後將會向委員會匯報。

要求在粉嶺聯和墟遊樂場興建便民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5-147 段)

(文件第 42/2009 號)

94. 劉玉明先生報告，康文署人員就加建飲水機及蔭棚的工程曾到場視察

及作出估價，工程造價約為 60 萬元。至於加建洗手間方面，康文署建議於聯和墟遊樂場中間設有兒童遊樂設施的位置加建，該位置接近相鄰的球場，兒童遊樂設施則盡可能在場內另覓地點安放或搬遷至附近的康樂場地。

95. 副主席詢問，新增設的洗手間設施在晚上會否關閉。

96. 羅世恩議員贊成於聯和墟遊樂場中間位置加設洗手間，並希望有關的便民設施可盡快落成，方便市民。

97. 劉國勳議員支持有關建議，他詢問工程將加設多少部飲水機。

98. 鄧根年議員贊成在遊樂場的中間位置加設洗手間，認為可方便公園及球場的使用者。他建議提供更衣室設施，方便球場的使用者。

99. 溫達達議員表示支持有關工程，他指出聯和墟的足球場及籃球場都有很多市民使用，提供更多設施將可完善遊樂場的設施。

100. 劉玉明先生回應說，場內將會加設一部飲水機。他表示北區的洗手間設施開放時間一般為早上 7 時至晚上 11 時，他建議聯和墟遊樂場加設洗手間後採用相同的開放時間，以免產生治安問題，同時也可避免因長時間開放而涉及聘請洗手間管理員的額外資源。至於更衣設施方面，康文署會與建築署作出研究。

101. 鄧根年議員及羅世恩議員贊成洗手間設施的開放時間為早上 7 時至晚上 11 時。

102. 委員會通過將「聯和墟遊樂場加建飲水機及蔭棚」列為優先工程，主席請康文署繼續跟進有關工程。 康文署

(ii) 提案：要求於打鼓嶺坪洋村遊樂場加建及更換設施
(文件第 43/2009 號)

103.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於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3 次會議上通過，如沒有

加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北區區議員向委員會提交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建議，有關議員會被邀請列席會議，介紹其提出的建議，再由委員會決定是否通過有關建議。由於上述工程的提案人陳崇輝議員並不是本委員會的委員，因此早前秘書處已按委員會通過的安排邀請陳崇輝議員列席是次的會議。陳崇輝議員已委託劉國勳議員介紹文件。

104. 劉國勳議員介紹文件。

105. 劉玉明先生表示，更換兒童遊樂設施及加建長者設施等建議均是可行的，至於增設水池的建議，則需考慮水池能否符合安全標準，康文署將與陳崇輝議員商議有關細節。

106. 主席表示，委員會原則上支持上述提案。他請康文署跟進上述工程。 康文署

(iii) 提案：要求於百福田心公園增設天幕舞台
(文件第 44/2009 號)

107. 劉國勳議員介紹文件。

108. 潘忠賢議員贊成建議的工程，他表示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的開幕典禮亦於百福田心公園舉行，若在公園加建天幕，即使在下雨天，仍可在該處舉行活動，方便居民。

109. 盧佩珍議員表示，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的開幕典禮是第一次於百福田心公園舉行，她認為場地十分合適，如能加建天幕，將可遮陰擋雨，所以她十分支持有關建議。

110. 侯耀忠先生支持有關建議，他表示該處人流很多，早上有很多居民在該處晨運，如加設天幕，可方便居民在下雨時使用公園。

111. 劉玉明先生表示，場地的圓形位置直徑為 15.95 米，若計及旁邊的觀眾席位置，則直徑為 22.25 米，他請委員考慮天幕的覆蓋範圍。此外，由於該處有一個鐘樓，他請委員考慮天幕的設計是遮蓋鐘樓的圓形設計還是

只遮蓋舞台位置的半圓形設計。

112. 劉國勳議員指出，計及旁邊的觀眾席位置天幕直徑是 22.25 米，比上水一號花園的天幕為小，他建議天幕應遮蓋觀眾席，以便市民可全天候欣賞表演。如天幕的設計可配合鐘樓則更加完美。

113. 潘忠賢議員建議天幕覆蓋座位，在晴天與下雨時都能使用。他認為興建天幕後鐘樓便會顯得較小，他希望設計能配合鐘樓這個地標。

114. 羅世恩議員支持天幕覆蓋座位及舞台，不過他關注座位的位置較接近樹木，他詢問在興建天幕時是否需要移植樹木。至於天幕的設計如何與鐘樓配合，可再作探討。

115. 劉玉明先生表示，康文署將以保育樹木為前提，如需要移植樹木，會盡可能在原址附近進行。

116. 主席表示，委員都支持天幕應覆蓋座位。委員會原則上支持上述提案，他請康文署繼續跟進有關工程。 康文署

(會後按語：康文署、北區民政事務處、建築署及建築署合約顧問的代表已於 7 月 31 日與提案的議員到百福田心公園進行實地視察。)

第 5 項——地區設施推廣活動工作小組報告

117. 副主席報告，地區設施推廣活動工作小組將於 2009-10 年度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北區民政事務處合辦「書香滿北區」活動。活動的目的主要是推廣區內閱讀風氣，鼓勵區內學生和居民培養閱讀習慣，並匯集和分享閱讀心得。「書香滿北區」的活動包括開幕及閉幕典禮、派發好書推介書目、徵求閱讀報告及舉辦各年齡組別的閱讀推廣活動。活動的推行日期為 2009 年 11 月 7 日至 2010 年 2 月，預算開支為 170,000 元。暫定的活動舉行地點包括聯和墟社區會堂（開幕典禮）、北區大會堂（閉幕典禮）以及上水及粉嶺公共圖書館（各項閱讀推廣活動）。此外，工作小組還會邀請本地作家，與青少年及居民分享寫作及閱讀心得，同時亦會舉辦圖書館參觀及導賞等活動。預計活動的受惠人數為 40,000 人。

第 6 項——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第 45/2009 號)

118. 主席表示，文件第 45/2009 號已於較早前傳真給各委員。他續表示，地區設施推廣活動工作小組本年所獲分配的撥款額為 118,919 元，由於工作小組需要額外撥款以舉辦「書香滿北區」活動，而康文署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預計有 52,000 元撥款可以退回委員會。因此，他請委員會考慮通過修訂委員會的撥款分配，由康文署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調撥 52,000 元予地區設施推廣活動工作小組。

119. 委員會通過上述修訂撥款分配建議。

120. 委員會通過文件第 45/2009 號的撥款申請。

第 7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零零九年五月至八月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
(文件第 46/2009 號)

121. 黃炳權先生介紹文件。

122. 溫和達議員表示，嘉福邨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因技術上的問題尚未開放。現時房屋署已解決有關問題，他希望康文署能盡快在暑假開放該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123. 副主席表示，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在清河邨啓用對居民大有幫助，他曾向當值的康文署職員查詢，知悉在放學時間每小時有超過 100 名市民使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他希望康文署繼續投放資源，推廣流動圖書館服務。

124. 潘忠賢議員表示，華心邨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已經投入服務，每兩個星期的星期一上午開放，他認為服務時間不足。有居民向他反映，因居民在上午都需要上班或上課，流動圖書館於下午開放會比較適合，他希望康文署每星期開放一次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並在下午開放至 7 時至 8 時，以充分利用資源。

125. 黃炳權先生表示，已安排圖書車在嘉福邨進行測試，以便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盡快投入服務。他指出清河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使用量較理想，並有上升趨勢，至於華心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使用率亦正上升。康文署現時的資源有限，署方會繼續留意有關使用情況再作檢討。

126. 主席表示，希望鼓勵更多市民閱讀，他促請康文署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盡量增加圖書館服務。

第 8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北區 2009/10 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
匯報
(文件第 47/2009 號)

127. 周麗萍女士介紹文件。

128. 盧佩珍議員詢問，康文署如何計算出席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人數。她表示曾於 5 月 2 日到場出席節目，但實際出席人數似乎較康文署報告的人數為少。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已舉辦多時，但觀眾的人數不算太多，她認為當局應檢討宣傳方式，並建議康文署預早在場地附近進行宣傳，以及在每次舉辦活動時安排一些互動的時間，邀請當區居民表演，吸引更多市民出席欣賞節目。

(會後按語：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觀眾出席人數計算方法，除在現場每半小時數算一次，將最高觀眾出席人數的那一節作為基本數外，會再參考節目的受歡迎程度〔傳統／流行〕及浮動人流因素作適當調整。此計算方法沿自區局年代。)

129. 溫和達議員認為康文署在宣傳方面仍有改善的空間，他贊成應加強與地區團體的互動。他建議向地區團體、互助委員會及當區議員派發宣傳單張，由他們協助宣傳，以加強宣傳效果。

130. 黃宏滔議員同意宣傳方面仍有改善的空間，他認為康文署可向議員提供海報協助張貼。他表示在太平邨露天劇場舉行的節目的宣傳海報沒有在每座太平邨的樓宇張貼。他建議康文署可與邨內的團體溝通，增加宣傳渠道。

131. 葉曜丞議員指出，康文署只會將有關資料通知管理處及業主立案法團，安排在每座樓宇張貼海報，他認為若透過議員宣傳可增加參加人數，他希望有更多觀眾參與節目，令資源得以善用。康文署可邀請地區的業餘演出愛好者在特定時段表演，吸引更多居民參與。他又指出場地提供的座椅數目太小，如增加座椅數目，將會有更多居民出席觀賞節目。

(會後按語：康文署職員會因應場地的情況，在有需求時，增加場地擺放的座椅。)

132. 潘忠賢議員表示，政府應同時兼顧小眾的興趣，康文署可因應觀眾的興趣調整不同節目的比例。他支持政府舉辦文娛康樂活動豐富市民的生活，兼顧各類人士的喜好。

133. 周麗萍女士表示，北區大會堂會印製每月節目表，詳列當月的戶外娛樂節目詳情，供市民取閱。同時康文署亦會向區內的團體寄發戶外娛樂節目的海報，讓他們協助張貼。另一方面，康文署會在節目的表演場地掛上宣傳橫額，並在網頁上提供資料，加以廣泛宣傳。她表示會加印小型單張在區內及透過地區團體及議員辦事處派發，讓更多市民知悉節目的安排。她會將各委員提出的建議，轉交娛樂辦事處詳細考慮及研究。

134. 主席表示，他早前提出挑選數個節目邀請委員出席，便是希望委員更了解其運作模式。由於多年來的模式都沒有改變，他認為有很多地方可作出改善。他呼籲委員抽空參與於 7 月、8 月及 9 月邀請委員出席的節目，並表示北區有很多表演團體及學校的表演隊伍都十分出色，希望當局提供平台予這些團體表演，令節目更加精彩。

第 9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9 年 5 月份及 6 月份在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第 48/2009 號)

135. 主席表示，康文署提交了一份補充文件，文件已於較早前傳真至各委員。

136. 劉玉明先生介紹文件，並簡介有關檢討在公眾遊樂場內全面禁止吸煙的安排。

137. 盧佩珍議員表示，在文件的附件 5 內，部分足球場的使用率超過 100%，她詢問使用率為何會超過 100%。

138. 劉玉明先生表示，因場地的保養關係，康文署每月都只會開放 60 節時段進行足球活動。由於在特別情況下會彈性增加開放的節數，因此數字會超過 100%。

書面聲明

139.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早前收到潘忠賢議員提交有關粉嶺第 47 區休憩用地增設狗公園事宜的書面聲明，由於潘忠賢先生於上次會議已就同一事宜作出口頭聲明，而他看過該份書面聲明，與上次的口頭聲明的內容其實大致相同，因此在批准議程時，他認為不應再佔用會議的時間，將該書面聲明加入是次會議的議程內。然而，根據《北區區議會常規》第 13 條(2)，如果得到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則主席可在會議開始前和會議期間，批准加入某一個議程項目或更改議事項目的次序。他就此徵詢各委員的意見，是否同意把潘忠賢議員的書面聲明加入會議的議程內。

140. 潘忠賢議員表示，他要求的是一個書面聲明，並非要就議題作出討論。

141. 主席表示，委員會不會就書面聲明進行討論。

142. 鄧根年議員表示，既然潘忠賢議員於上次會議已作出口頭聲明，而書面聲明的內容亦大致相同，他認為沒有必要再在是次會議上討論。

143. 主席表示，委員既無反對，是次會議將不會把書面聲明加入議程。此外，他表示委員會於早前收到華心邨華勉樓互助委員會的來信，表示反對在第 47 區公園加建狗公園，而粉嶺狗友俱樂部及德慧社則致函北區區議會表示支持在第 47 區公園加建狗公園。秘書處已將信件轉交康文署考慮及跟進，他知悉康文署也收到一些有關加建狗公園的意見。他建議康文署先就有關事宜收集資料及意見，並審視這個議題是否值得再次提交委員會討論。如有需要，可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會提交文件，以便委員會作出討論。

康文署

第 10 項——其他事項

14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第 11 項——下次會議日期

145.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09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46. 會議於下午 6 時 20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8 月